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蒋震林及其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协议签署背景

1、补充协议各方于2022年3月22日签署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认购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发行股票价格为82.6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93,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

《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 认购价格”第（二）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82.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修改为“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3月23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63 元/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82.45 元/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 认购股份数量

《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 认购股份数量”中“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认购款÷认购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9,681,715 股,其中,乙方一认购 3,872,686 股、乙方二认购 5,809,029 股”修改为“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认购款÷认购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9,702,850 股,其中,乙方一认购 3,881,140 股、乙方二认购 5,821,710 股”。

(三) 其他条款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补充协议项下之简称具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相同定义及含义。

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上述未述及的其它条件、条款和事项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